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1018號

原告 吳信賢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李玉敏

複代理人 吳晉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對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甲地）如附圖所示斜線範圍（下稱系爭範圍）之通行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系爭範圍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妨礙原告通行出入。陳述：

(一)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乙地）為原告單獨所有，同段1463地號土地（下稱丙地）為原告共有；甲地為國有，被告為管理機關。

(二)甲地、乙地、丙地彼此均相鄰，甲地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，系爭範圍向來即係供道路使用，乙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丙地共有人數眾多，部分共有人死亡，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共有關係複雜，原告應有部分僅48分之4，無法使用丙地，只能自乙地通行甲地之系爭範圍以至公路，該通行路徑對於被告並無損害。詎被告竟在系爭範圍裝設鐵門，且有不詳之人堆放磚塊構築水溝，造成系爭範圍南側面臨公路部分之巷道較寬，北側面臨乙地部分巷道狹窄，且不足3

公尺，妨礙原告通行出入。

(三)為此依袋地通行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

(一)甲地性質上為「非公用土地」，並非提供大眾使用之「公用土地」，如未經嘉義縣政府或水上鄉鄉公所核定撥用，尚不能變更為「公用土地」，而成為道路用地。原告提出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據此認定甲地為道路用地。

(二)被告未在甲地之系爭範圍裝設鐵門，或以其他方法妨礙原告通行出入。又依同段1459地號土地使用人張長慶之子提供之複丈成果圖，系爭範圍有水泥地、水溝，且其外圍亦有其他可通行處所，原告並無不能通行以至公路之情形。

(三)原告共有之丙地面臨公路，原告單獨所有之乙地如需與公路聯絡，自應經由丙地以至公路，不得通行甲地。

三、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」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乙地為原告單獨所有，丙地為原告共有，甲地為國有，被告為管理機關，又甲地、乙地、丙地彼此均相鄰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照片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對甲地有袋地通行權之事實，為被告否認。依前開地籍圖謄本、照片，系爭範圍坐落乙地南側及丙地西側，原告如需自乙地往南通往公路，可通行其共有之丙地，非必通行系爭範圍不可，自難認乙地只能通行系爭範圍否則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。至於原告共有之丙地，如遭他人無權占有，侵害原告之共有權，應另循民事訴訟或其他適法途徑解決，尚不能因此轉而請求被告容忍其通行系爭範圍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不符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難認有據，其聲請勘驗測量系爭範圍，核無必要。

(三)從而原告依袋地通行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，為

0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3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林金福